

中机发 B71 号  
2014 3 25 收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签批盖章

等级 加急 · 明电 安监总明电〔2014〕6号 中机发 号

##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
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事故），特别是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，促进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按照早部署、早行动、早预防的原则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尾矿库管理和监管责任。各地区、各尾矿库企业要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生产特别是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深刻吸取近年来由自然灾害引发的尾矿库事故教训，切实抓好尾矿库防汛度汛工作。要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、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防汛

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立足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将防汛措施细化落实到每个尾矿库，严防死守，严防因暴雨洪水、泥石流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尾矿库事故。对尾矿库事故，各地区要认真查明原因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二、认真开展汛前检查。汛后尾矿库安全隐患自查和检查



情况；查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，履行闭库程序的尾矿库和停用尾矿库落实汛前排尽库内积水、在用尾矿库汛前降低库内水位情况；查岩溶发育地区尾矿库企业防汛度汛准备工作情况，以及周边地下水异常变化情况。

原则上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应逐库对尾矿库进行检查；省、市（地）级安全监管部门重点对汛前、汛中、汛后，运行库、废弃库、停用尾矿库，未达到安全标准等级的尾矿库，中央资金支持进行隐患综合治理的尾矿库，以及曾发生事故或遇险尾矿库进行检查。

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巡查制度，落实巡查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制度和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对全

上报。要充分认识极端气候对尾矿库安全威胁的严重性，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防范措施。要切实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地震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联系，进一步建立完善预报、预警、预防机制，加强协作联动，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。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4年3月1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